



洛阳市偃师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洛阳市偃师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编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偃师区司法局按照新修订《条例》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抓好政策法规解读、为民服务典型事例宣传、业务职能介绍、机制改革创新等事项信息公开、实现以信息公开促工作提升的良好效果。2022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4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区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区司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二是规范信息发布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公开原则、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等，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机制，对各科室制作的信息，坚持“先审后发、分级负责、保证质量”的原则，经主要领导进行审查且审批通过后，统一由局办公室校对后登录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本年度，偃师区司法局积极对各类司法行政工作信息进行梳理汇总，以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形式在网站发布，主要内容涵盖行政复议、法制审核、公证、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工作，真正提高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和办事满意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一是按照时限进行实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二是抓实抓细后台反馈问题整改，不断提高工作实效。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偃师区司法局统一在偃师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机构区直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局党组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召开2次专题会议，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安排专人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学习，保障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三是安排专人定期对各科室公开情况进行统计和检查，并督促各科室落实政务公开问题自查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区司法局立足职能，将行政复议作为完善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种类的重要内容，但还存在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强、公开的内容结合程度不够紧密、公开的种类不够多样等问题。

2023 年，区司法局将根据《条例》及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做好做实各项工作，确保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多样化、内容更丰富。一是提高对政府公开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各类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加深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和认识，增强政府公开信息工作的活力。二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保密审查工作，把握尺度，并逐步健全互动渠道和处理制度，确保有效的沟通交流。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的采集和发布工作。建立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将信息报送工作明确到科室（单位），保障政务信息公开运行更加顺畅。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建设。增强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争取更多群众了解、理解、支持全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举措，为促进全区司法行政事业更高、更快、更实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2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